

一般原产地证明书申办指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021_2022__E4_B8_80_E8_88_AC_E5_8E_9F_E4_c27_28041.htm

一、注册登记与审核申请单位向签证机构（贸促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经签证机构审核合格后，享有申办原产地证资格。申请单位向签证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时，须提供及填写以下文件资料：1、提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当年有效的或经年审过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影印件一份；2、提交政府主管部门授予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的文件复印件一份；3、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一份；4、填写《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一般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表》；5、填写会员入会申请表；6、填写注册报告。申请单位应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一般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表》所列各项内容。申请单位注册产品，应填写《申请一般原产地证明书产品清单》。其中H.S.编码要求填写6位数。清单可复印数份，以备对新增出口产品的补充注册用。含有进口成份的货物，须如实填写《含进口成份产品加工工序成本明细单》。如此类货物不止一种，或同一种货物的成份或加工工序有所不同，应复印空白明细单后按货物种类分别填写，并签名、盖章。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享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从事“三来一补”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无论本地或异地的，均可在签证机构申请注册登记，申领原产地证，但异地企业（市范围以外注册企业）在签证机构申请注册登记时，须提交当地签证机构开具的证明。外贸企业申请注册登记时，还应按签证机构要求，提供货源企

业及其产品的有关材料。出口货物为异地货源的，还应根据签证机构的要求，提供货源所在地签证机构出具的《异地货源原产地调查结果单》。经注册登记的企业，须按签证机构的要求建立出口货物进料、生产、出货记录。经注册登记的企业，在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如企业变更名称、地址迁移、法定代表人更换、印章作废变更、手签员或申领员变动、以及出口货物的加工工序、原料、组成成份有变化时，须及时向签证机构申报变更。注册有效期为一年，以注册日年度为限。期满经年度审核合格的，续展一年。对注册登记的企业及产品，签证机构将派专人到企业进行实地核查。签证机构有权对出口货物实行随机抽查。

二、申请办理程序

企业经注册登记后，其授权及委派的手签员和申领员应接受签证机构的业务培训，并由申领员前往签证机构申领。申请单位的手签员、申领员，应填写《原产地证明书手签人员授权书》及《原产地证明书申领员委派书》，并在签证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原产地证明书手签人员授权书》的授权人为企业法人代表，如授权人不是企业法人代表，须提供企业法代表的授权书。手签人员和申领员可以是同一人，也可以是不同人。每一申请企业允许授权三名手签人员和三名申领员。企业最迟于货物报关出运前三天向签证机构申请办理原产地证，并严格按签证机构要求，真实、完整、正确地填写以下材料：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加工装配证明书申请书》一份；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一式四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